

浙政办发〔2021〕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力争用5年时间，初步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1年底，各县（市、区）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到2023年底，水环境功能重要地区、人口相对集聚地区等重点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和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95%以上（以下统称双达标）；到2025年底，所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双达标，标准化运维实现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规划先行，分步实施。遵循城乡发展演变规律和人口流动趋势，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有序推进，优先解决重点区域治理问题。

——因地制宜，精准治污。根据不同地形地貌特征、生产生活特点，科学划定纳厂处理、集中设施处理、户用设备处理或管控治理范围和对象，实现全域精准治理。

——稳步推进，质量为上。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和项目周期，进度服从质量，严格把好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确保建成一个、达标一个，防止运动式、一刀切。

——数字改革，提升效能。将数字化改革贯穿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维和决策分析全过程，加快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水质监测动态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现状。各地要彻底摸清县域内行政村、自然村、常住和户籍人口、现有处理设施与农户生活污水接入处理设施情况（以下简称农户接户）等基础信息，全面掌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和农户接户率等数据，梳理各类问题设施清单。2021年8月底前，完成基础信息收集和录入。

（二）明确技术路线。各地要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产业需求、施工条件等，科学确定治理范围和方式。对城镇建成区周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纳厂处理方式；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地区，优先采用集中设施处理方式；对边远山区且人口较少、环境容量较大的地区，合理采用户用设备处理或管控治理方式。完成治理的行政村应满足应接农户70%以上接户、管控农户100%管控的要求。各地要根据处理规模、排放要求，优先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和

设备。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合理设计调节池规模，采用并联处理等方式满足处理要求。2021 年 9 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

（三）编制规划计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统筹考虑城乡生活污水治理需求和能力，以县域为单元，以常住人口为主要对象，组织编制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建设规划须经设区市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报县级政府审批同意。在此基础上，各地要根据建设规划，编制 5 年实施计划，明确每年目标任务和实施项目。2021 年 9 月底前，以县（市、区）为单位报省建设厅备案。

（四）抓好问题整改。各地要不折不扣、举一反三抓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山区闲置处理设施整改工作；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所有闲置处理设施整改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45

